

《宁波市前湾新区空间规划》

（批前公示）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指导思想	1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发展目标	2
第 6 条	目标愿景	2
第 7 条	发展规模	2
第 8 条	核心指标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4
第 9 条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4
第 10 条	促进北部副城空间协同发展	5
第 11 条	新区空间格局	5
第 12 条	城镇空间结构	6
第四章	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调整	6
第 13 条	“三线”划定与管控	6
第 14 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	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	10
第 15 条	耕地资源	10
第 16 条	林地资源	10
第 17 条	河湖水系	11
第 18 条	湿地资源	11
第 19 条	海洋资源	11
第 20 条	矿产资源	12
第六章	城乡统筹集约发展	12
第 2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2
第 22 条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供应	12
第 23 条	公共服务设施	13
第 24 条	城市绿色开敞空间	13
第 25 条	美丽乡村	14
第 26 条	城市风貌与特色	14
第 27 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15
第 2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5

第七章 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_____ **16**

第 29 条 综合交通 16

第 30 条 市政基础设施 19

第 31 条 城市安全 1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全省“八八战略”指引下，响应“大湾区、大通道、大花园、大都市区”的建设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球视野融入区域发展，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前湾新区，打造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志性战略大平台，为全省大湾区建设和宁波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2条 规划原则

坚持开放协同，融入区域。坚持生态优先，集约紧凑。坚持创新引领，动能转换。坚持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坚持开门规划、公众参与。坚持统筹发展、跨区域协作。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4.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5.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年印发）
6.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7.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8. 《浙江省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
9. 《宁波2049城市发展战略》
10. 《宁波前湾新区发展规划》

第4条 规划范围

前湾新区规划范围为杭州湾新区、中意（宁波）生态园、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环杭州湾创新中心等区块围合而成滨海连片空间，东至寺马线——胜山镇行政界限——水云浦，南至四塘横路——长河镇行政界限——潮塘横江——新城大道——明州大道，西至临山镇行政界限，北至十二塘，总面积约 604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9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6条 目标愿景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战略大平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杭州湾产城融合发展未来之城。

第7条 发展规模

至 2025 年，前湾新区规划总人口为 80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150 平方公里。至 2035 年，前湾新区规划总人口为 125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 180 平方公里。

第8条 核心指标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到 2035 年新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25 万人，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70%，高新技术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60%，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5%左右。

2、资源环境约束：规划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不低于 6.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与现状不减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0 平方公里以内，总体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40%以下。

3、国土空间保护：规划至 2035 年，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要求，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20.5 平方公里，湿地面积不低于 69.5 平方公里，海洋保护区基本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5.8 平方公里。

4、空间利用效率：减少单位产出的能源、水、土地等消耗。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不突破 23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0 平方米/人以内，力争单位建设用地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平方公里。

5、生态整治修复：规划至 2035 年，新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达标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下降至 0.3 吨标煤以内。联通河网水系，河湖水面率（不含滩涂）提升至 11.5%左右，PM2.5 年均浓度明显下降。

6、城乡品质提升：力争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人，建成区全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达到 50%。

表 1 前湾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类型	2018	2025	2035
新区发展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45	80	125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65	80	90
	3	人均 GDP（万元）	预期性	14.5	22	30
	4	数字经济占城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	55	70
	5	高新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预期性	——	55	60
	6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2.8	3.5	5
空间管控	7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6.2	6.2	6.2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模（平方公里）	约束性	144.9	144.9	144.9
	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	-	230
	10	国土开发强度（%）	约束性	25	35	40

资源管理	1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预期性	-	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12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0.6	4.6	20.5
	13	海洋保护区基本功能区（平方公里）	约束性	5.8	5.8	5.8
	14	河湖水面率（不含滩涂）	约束性	5.3%	7.3%	11.5%
	15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预期性	152.4	≤180	≤210
	1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约束性	130.2	150	180
	17	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亿/平方公里）	预期性	4.4	≥7	≥20
	1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预期性	230	≤180	≤130
城乡品质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3.3	6	12
	20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约束性	——	5.7	6
	21	每百位老人拥有床位数（张）	预期性	——	4	6
	22	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预期性	——	65%	70%
	23	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约束性	3	——	8
	24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覆盖率（%）	约束性	——	80%	90%
	25	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	预期性	——	30	80
生态环境	26	PM2.5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预期性	40	35	30
	27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达标比例（%）	约束性	52%	75%	100%
	28	单位GDP能耗（吨标煤）	预期性	0.44	0.37	0.3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0%	98%	100%
	3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00%	100%	100%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9条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做好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上海、宁波、杭州及杭州湾湾区各城市间的道路和轨道网络对接，依托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推进沿湾、跨湾交通走廊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加强海岸生态系统的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沿湾湿地滩涂等生态资源，加强滨海水系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构建杭州湾南岸滨海生态走廊。

实现功能协同平台共建，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共建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共同体。加强前湾新区与上海的功能合作，优化新区与杭州的产业分工互补，深化与宁波舟山港货运功能的联动。

第10条 促进北部副城空间协同发展

加强前湾新区、慈溪、余姚三地生态空间协同治理，锚固北部副城三带两片的区域生态格局。

依托北部地区扁平化、网络化的发展基础，构建以城镇组群为主体的地区空间框架，在跨行政边界的城镇组群内部，结合城镇协同功能需求，整体谋划城镇空间布局。重点优化“慈北+慈溪城区”、“中意+泗门+小曹娥”、“杭州湾新区+崇寿+庵东”组群的功能协同与网络联系。

共建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整合通苏嘉甬、杭甬沿湾、沪甬等对外通道，统筹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枢纽能级与服务能力。完善公路与城市道路系统衔接，增补联通跨功能板块的快速路与城市干道。

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区域水源统筹调配，统筹共建共享区域供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各类基础设施，综合地区发展需求与建设条件，推进设施集约集中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服务效率，降低设施建设成本。

第11条 新区空间格局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及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突出滩、水、林、田、湖、海的空间特征，确定自然生态与农业空间占新区面积 60%以上，城镇建设空间控制在 40%以内。

构建“一心、两带、六廊”的网络化生态格局。“一心”即杭州湾湿地生态核心，总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应建设成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精品生态公园和市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两带”即北部沿海生态带和中部乡野田园带。“六廊”即六条南北向沿江重要生态走廊。

表 2 前湾新区重要生态廊道网络一览表

廊道级别	廊道名称
一级生态廊道	陶家路江生态走廊
	长冷江生态走廊

	垫桥路江生态走廊
	陆中湾生态走廊
	四灶浦江生态走廊
	水云浦生态走廊

第12条 城镇空间结构

构建“两核、两区、多组团”的新区城镇总体空间结构。

两核：分别为滨海创新发展核、南部产城服务核。

滨海创新发展核，发挥产城融合优势，积极承接长三角科研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功能溢出，大力发展科技研发、国际贸易、商务服务、工业设计、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布局制造业企业总部或研发总部。

南部产城服务核，联动慈溪中心城区，承接区域职能，拓展现代服务业功能，发挥产学研结合优势，积极推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提升高端轴承、密封件等关键基础件产业规模，重点布局医疗器械、机器人产业。

两区：打造东部先进智造区、西部新兴产业区两大板块，共同作为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核心空间。

东部先进智造区，发挥空间资源优势，依托“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汽车制造产业，布局航空制造、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西部新兴产业区，发挥国际产业合作优势，重点加强中意产业对接，布局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等产业，谋划布局建设重大科学装置。

多组团：前湾新区各片区内形成生产、生活、生态三类功能单元，作为前湾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细胞单元，构建三生融合发展新模式，共同形成有机组团、功能混合的产城联盟。

第四章 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调整

第13条 “三线”划定与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约6.2平方公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管控要求，强化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

重建，保育湿地生物栖息地，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表 3 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管理区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斑块数量	生态系统特征	代表性物种	保护地情况	主导功能
杭州湾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区	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1	杭州湾南岸钱塘江河口滨海湿地系统，堤内为人工湿地生态系统，堤外为自然滩涂	鸟类种类多达 251 种，以春秋季节迁徙类和越冬的水鸟居多，国家级保护鸟类达 30 多种，有世界濒危物种黑嘴鸥和黑脸琵鹭等。	本保护区为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	维持区域生态平衡、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供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2、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已划定的 2020 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总量锁定原则，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4.9 平方公里。

稳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保护质量，发挥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生态要素作用和在景观构造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的管理制度，探索线性工程和零星分散民生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的动态平衡和维护机制，促使基本农田朝着规模化和集中化发展。

3、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规划新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0 平方公里左右。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多种手段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新区可能面临重大机遇事件或功能项目建设的需要，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有条件建设区进行局部调整。

第14条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

1、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用地

优先保障耕地，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规划到 2035 年，新区耕地保有量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结合生态建设优化湿地、林地等主要生态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规划到 2035 年，新区湿地面积控制在 69.5 平方公里左右，林地面积 20.5 平方公里。

2、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村庄用地减量提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144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36 平方公里。

表 4 前湾新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城乡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用地面积	比重 (%)	用地面积	比重 (%)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30.2	21.6	179.8	29.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71.2	11.8	143.8	23.8
		农村居住用地	59	9.8	36	6.0
	其他建设用地	22.2	3.7	24.5	4.1	
	小计	152.4	25.2	204.3	33.9	
农林地	耕地	198.9	32.9	197.6	32.7	
	种植园用地	0.17	0.0	0.1	0.0	
	林地	0.6	0.1	20.5	3.4	
	其他农用地	33.9	5.6	9.1	1.5	
	小计	233.5	38.7	227.3	37.7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161.6	26.8	69.5	11.5	
	其他自然保留地	13.8	2.3	23.5	3.9	
	陆地水域	32.3	5.4	69.0	11.4	
	小计	207.7	34.4	162.0	26.8	

海洋利用	工业与城镇用海	4.3	0.7	4.3	0.7
海洋保护与保留	保护海域海岛	1.4	0.2	1.4	0.2
	保留海域海岛	4.4	0.7	4.4	0.7
	小计	5.8	1.0	5.8	1.0
总计		603.7	100.0	603.7	100.0

3、优化城镇空间，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构建以人为本的城市空间，重点增加新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实现高品质生活。合理调控居住用地供给节奏，优化居住用地供给结构，在产业单元内加大居住用地供给力度，提升产城融合水平。

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总比重由现状 5%提高到 10%以上。城镇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总比重稳定在 18.2%左右。

4、提升产业用地效率，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供给

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完善产业单元、产业集群建设。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产业单元集中布局，逐步腾退和改造零散低效工业用地，推进乡镇工业园区升级改造。规划 2035 年，科技研发、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控制在 35%左右。

5、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新区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在现状产业园区内通过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闲置土地激活等方式织补绿地与开敞空间。在新建地区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规划 2035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重由现状 8%提升到 12%以上。

表 5 城镇建设用地构成表

用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占比 (%)	人均面积 (平方米/人)
城镇建设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11.0	10.5	13.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2.2	0.1	0.1

		文化设施用地	74.8	0.5	0.7
		教育科研用地	1251.6	8.7	11.1
		体育用地	78.0	0.5	0.7
		医疗卫生用地	72.2	0.5	0.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8.9	0.1	0.1
		宗教设施用地	13.2	0.1	0.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35.0	10.7	13.6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697.2	4.8	6.2
		商务设施用地	463.5	3.2	4.1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373.7	2.6	3.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	0.0	0.0
		绿地与广场用地	1758.5	12.2	15.6
	其中	公园绿地	1522.7	10.6	13.5
		防护绿地	232.6	1.6	2.1
		广场用地	3.3	0.0	0.0
		工业用地	4148.7	28.8	36.9
		居住用地	2612.0	18.2	23.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469.2	17.2	21.9
		公用设施用地	133.6	0.9	1.2
		物流仓储用地	212.8	1.5	1.9
		合计	14380.9	100.0	127.8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

第15条 耕地资源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传承江南水乡传统农业，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基本农业生产。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打造中部田园带，引导新区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严控各类建设用地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城镇居民需求发展现代农产品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农业观光等产业。切实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先补后占”要求，探索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村庄迁并复垦等方式补充新增用地，提高耕地数量和连片性。

第16条 林地资源

前湾新区林业资源主要沿水系分布，规划森林沿河网水系和重要生态廊道为脉，编织新区高密度森林生态网络。规划至 2035 年，新区林地保有量为 20.5 平

方公里，占比 3.4%；与现状相比，规划期末新区森林覆盖率显著提高。

加大水系和重要道路两侧绿化和改造力度，加强采矿用地的植被恢复，利用有条件的闲置土地恢复为林地，沿规划水系和重要生态走廊增补森林资源。

第17条 河湖水系

贯通河网水系，结合城镇建设新增河湖水面，改造优化滨水岸线空间。通过生态建设、生态修复优化改善河湖功能、景观与生态环境，实现功能复合。规划至 2035 年，河湖水面率达到 11.4%以上。

强化区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结合“五水共治”契机，加强对水环境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至 2035 年，重要河湖水系水质达到宁波市下达的地表水功能区划目标。

第18条 湿地资源

合理保护现有湿地资源，恢复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打造杭州湾湿地公园，结合重要水系建设人工湿地。规划至 2035 年，前湾新区内湿地面积达到 69.5 平方公里，占新区面积比例 11.5%。杭州湾湿地公园面积在现状基础上有较大增加。

第19条 海洋资源

统筹配置各类海陆资源要素，统筹保护海陆生态环境，规范海域使用秩序，实现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持续利用。规划到 2035 年，海洋保护基本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5.8 平方公里，其中保护海域为 1.4 平方公里，保留海域为 4.4 平方公里。

科学推进海岸线保护与利用，实行海岸线分类管理，优化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空间布局，提升海岸线景观生态功能。评估严格保护岸线和限制开发岸线，总长 14.7 公里，编制海岸线整治修复规划，开展修复工程。

第20条 矿产资源

新区内无重大矿产资源，规划取消现状采矿用地约 1.3 平方公里。

第六章 城乡统筹集约发展

第21条 产业空间布局

积极承担长三角、大湾区的智能制造功能，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谋划推动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规划期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都市型现代农业为保障，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保障重点产业用地，至 2035 年，用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用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公里。

挖掘潜在产业用地，加大低效产业用地改造力度，整合旧厂房、零散工业和镇村级工业园区资源，推行土地混合使用和建筑复合利用新模式，推动现有建筑功能活化，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平。

完善产业用地管理，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设定产业准入门槛，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预留重大产业战略弹性空间 3 平方公里左右，进行统一管控。

第22条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供应

合理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居住品质，强化住房供应保障，至 2035 年，前湾新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约 26.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8.2%。

滨海创新发展核重点布局若干交通便利、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高品质未来社区、国际社区，打造宜居前湾的典范，结合公共中心和公共交通节点增加人才公寓比例，满足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就地安居的需求。

南部产城服务核作为慈溪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向北拓展的核心区域，社区建设应增加混合度、开放度，增加共享空间，强化对区域人才的集聚能力。

东部先进智造区、西部新兴产业区综合产业拓展需求，推进人口集聚，增加

居住用地供应，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结合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在就业岗位较为集中的新兴产业园区，按照产城融合的原则，增加人才住房供应，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吸引科技创新人才安居落户。

第23条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城市-片区-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1 处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即杭州湾公共服务中心。加大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吸引城市级的高等级服务设施的布局，重点提升针对商务人士、创新人群的服务能力，辐射整个北部副城乃至周边地区。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位于东部、南部、西部的 3 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综合服务。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 25 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各城市片区、镇区提供服务配套。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标准，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24条 城市绿色开敞空间

1、城乡公园体系

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及社区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建设。至 2035 年，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和广场 5 分钟步行可达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以杭州湾湿地为主体，规划 1 处杭州湾湿地郊野公园。结合绿地水系资源，规划 40 公顷以上的大型城市公园 6 处。规划面积不小于 4 公顷的地区公园 18 处。结合城镇社区布局，以服务半径 500 米为标准设置若干社区公园，规模不小于 0.3 公顷。结合街角、水系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灵活设置口袋绿地。

2、城乡绿道

结合河道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通山达海、城乡一体、区域联动的城乡绿道系统。规划至 2035 年，贯通区域、城市、社区三级绿道，总长度 240 公里左右。

贯通“三横三纵”区域级绿道 160 公里，包括滨海景观绿道、城市活力绿道、乡野魅力绿道，以及贯穿西部新兴产业区、滨海创新发展核和东部先进智造区的

纵向绿道。

在主要城市功能区设置城市级绿道 50 公里，重点串联片区内各产业、居住单元以及商业商务、公共服务、城市公园绿地等重要公共节点。

在产业、居住单元内部设置社区级绿道 30 公里，于区域级、城市级绿道未覆盖地区重点增补社区级绿道，形成闭合环路，提升绿道系统的可达性与覆盖率。

第25条 美丽乡村

建设美丽乡村，引导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格局，全面完善农村骨干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转型。对开发边界内涉及的村庄实施全面城市化改造。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发展导向，推动村民集中居住，引导产业入园，优化生产管理。加强规划引导与建设管理，统一按空间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优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周边村庄。引导村庄组团式紧凑发展，推进村民集中居住，鼓励就近依托城镇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严控村庄无序蔓延。

引导离城镇开发边界相对较远村庄特色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充分保护田野、河流交织的田园景观，鼓励引入田园综合体、郊野公园等乡村旅游项目，彰显地方文化特色，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推动空心村、乡村工业用地、闲置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与有序腾退，引导人口向城镇地区转移。

第26条 城市风貌与特色

1、依托河网水系滩涂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魅力景观框架

保护北部连绵滩涂及岸线资源，依托杭州湾湿地修复和滨海岸线整治，形成广袤开阔的滨海景观界面。以七塘、八塘、九塘、十塘、十一塘、水云浦、四灶浦、陆中湾江、三八江、建塘江等为骨架，塑造开放连续、水绿相融的空间景观廊道。管控新区至五磊山、四明山的重要景观通廊，形成看得见山、望得见海，开敞大气、滨海特色的魅力景观框架。

2、塑造具有江南风范、湖塘风光、现代风尚的城市风貌

有机布局城市空间，保护利用滨水岸线，优化提升建筑品质，塑造具有江南风范、湖塘风光、现代风尚的城市风貌。城市功能核心区采用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空间布局模式，形成灵动有机、具有江南风范的城市空间格局。城镇重要功能区，应保障河塘水系及公共空间的连续贯通，塑造多元混合的滨水活动空间。

3、突显中部田园的传统乡村景观

保护乡村地区水、乡、田融合的传统江南水乡风貌特征。疏通中部田园生态带河网水系，整治优化滨水岸线，结合水系设置旅游服务、休憩活动等设施，形成具有活力的乡村水岸风光；保护传统村落格局与具有地方特色的民居建筑，整治乡村公共空间，强化各类建设活动的设计指引，形成协调有序的乡村聚落风貌；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鼓励推广经济作物、地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景观。

第27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重点保护慈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位于坎墩街道费家弄的浙东工农红军第一师筹建处。依法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

彰显以围垦文化为代表的地区文化。保护围垦活动形成的东西向海塘与南北向河道结合的水网体系，结合水岸设置展览馆、陈列馆、艺术小品等，承载展示围垦开拓精神。

保护传统村庄内历史空间格局清晰、传统风貌较为完整的核心地段，保护利用具有地方特色、保存完整的地方民居，传承与展示地方生产生活习俗和民俗文化。发掘与保护老地名、老字号、历史名人、民间传说等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第2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区地下空间，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民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交通设施等功能，在南部新城、慈溪高铁站周边等核心功能地区适度开发商业服务等功能。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分层利用地下空间，优先推进基础设施地下化。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

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对地面环境有影响的基础设施，至 2035 年，新区新建市政设施（含变电站、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地下化比例达到 60%，并逐步推进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地下化建设和已建地下空间的优化改造。

第七章 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第29条 综合交通

1、高铁城际

强化前湾新区区域直联的能力，增强与上海、杭州、宁波、苏州四地之间的快速直联直通，提升前湾新区在长三角中的枢纽地位。完善前湾新区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的通道及枢纽布局、高速公路通道布局，形成通苏嘉甬、沪甬、杭甬沿湾三大主要通道，构筑面向沪杭甬苏四地的区域“四向三通道”对外交通网络。

充分发挥高铁对前湾新区的带动支撑作用。推进通苏嘉甬高速铁路、慈溪高铁站建设，完善慈溪站与城际铁路、市域铁路等客运方式的换乘衔接，加强站点与周边地区的站城一体化水平，提升慈溪枢纽的能级与服务能力。

强化前湾新区与沪杭甬三地的城际铁路链接能力，实现前湾新区与沪杭之间 40 分钟城际互达。重点完善城际铁路与高速铁路的便捷换乘衔接，通过城际铁路提升慈溪站能级。

杭甬沿湾通道承担沿杭州湾南岸主要平台间的客运及货运功能，建议通道线位选址新周附公路附近并接入慈溪高铁站。

结合沪甬铁路通道线位研究，在原规划线位基础上，预控沪甬铁路兴慈八路通道方案，预留沪甬铁路接入慈溪高铁站的可能。

2、高速公路

完善前湾新区与沪杭甬三地的高速公路网络，补充前湾新区至杭绍地区高速公路直联、实现至沪甬地区高速公路的双通道联系。前湾新区规划形成三横三纵的高速公路体系，三横为杭甬高速复线、沈海高速（现状）、中横线，三纵为余姚大道连接线（在建）、余慈连接线、沪甬高速二通道。重点推进杭甬高速复线、余慈连接线建设，加快沪甬高速二通道的规划研究。

表 6 前湾新区四向三通道对外通道构成

联系方向	铁路	高速公路
上海方向	通苏嘉甬高速铁路 沪甬铁路	沈海高速 G15 杭州湾跨海二通道
杭州方向	杭甬沿湾城际铁路 杭甬沿湾货运铁路	杭甬高速复线 中横线高速公路
苏州方向	通苏嘉甬高速铁路	沈海高速 G15
宁波方向	通苏嘉甬高速铁路 沪甬铁路 杭甬沿湾城际铁路	沈海高速 G15 杭甬高速复线 中横线高速公路

3、城市公共交通

构建以市域铁路、中运量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至 2035 年，前湾新区内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的比例达到 30%左右。

重点支撑前湾新区主要功能板块与慈溪、余姚、宁波城区的主要功能区及对外交通设施间的快速联系。规划预留前湾新区至余姚、前湾新区至宁波市区 2 个方向的市域铁路通道，新区内规划通道里程约 60 公里，实现前湾新区与宁波城区之间多点 60 分钟内直达，与余姚城区 30 分钟直达。

中运量串联前湾新区内部主要组团中心及主要客运枢纽，重点服务前湾新区内部，以及前湾新区与慈溪、余姚城区的公交联系。实现地面公交干线平均运送速度达到 25-30 公里/小时，新区内地面公交干线 45 分钟可达。中运量系统包括 BRT、有轨电车、单轨、云巴等除地铁、轻轨、常规公交以外的多种公共交通形式。应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规划、专项规划以深化通道方案与系统形式选择。

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等交通服务方式，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手段，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商务、旅游等多样化的出行需求，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应在详细规划中，结合主要枢纽、商务楼宇地下空间，对共享汽车停车场等空间进行保障落实。

表 7 前湾新区对外枢纽及公交衔接方式

枢纽名称	衔接的公交方式
慈溪高铁站	通苏嘉甬高铁、杭甬城际、沪甬铁路、宁波市域铁路、北部副城中运量、前湾新区常规公交
前湾城际站	宁波市域铁路、北部副城中运量、前湾新区常规公交
高新区、周巷、泗门城际站	沪甬城际、北部副城中运量、前湾新区常规公交

4、城市道路

推进城市道路网与公路的衔接，增补前湾新区城市快速路网。联通前湾新区内部、以及与余慈、慈溪城区联通的城市干道。提升前湾新区整体路网密度，实现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各功能板块核心区达到 12 公里/平方公里。

强化前湾新区与余姚、慈溪、绍兴、宁波市区相邻地区的快速联系。规划形成二横四纵的快速路体系，两横为滨海一路-S202、中横线（地面线）；四纵为余姚大道（地面线）、周庵公路、G228、胜陆高架。完善慈溪站北侧的快速路体系，新周附公路（胜陆高架至余慈连接线段）局部新增快速路。加快推进 G228、S202 建设、周庵公路升级改造。

统筹协调城市干道系统，联通前湾新区内南北向、东西向城市干道，并实现与余姚、慈溪城区的多通道联系。前湾新区内南北向主要联通的 7 条道路为兴慈一路-新城大道、兴慈五路-坎墩大道（现状）、滨海大道-G228、芦庵公路（现状）、环西路、江东路、固北路。东西向主要联通的 6 条道路为滨海六路、滨海二路、站南路、新西龙公路、新周附公路、北三环西路-天妃宫东路。此外，预留中兴一路-高科西路、兴慈七路-西二环路（马家路）、兴慈四路-青少年宫北路的联通可能，为长远交通发展预留空间。

表 8 各方向主要互通的城市道路

方向	快速路/一级公路	主干路
杭州湾-中意	/	滨海二路、站南路、新西龙公路
慈溪城区	G228、胜陆高架、滨海一路-S202	兴慈一路-新城大道、兴慈五路-坎墩大道、滨海大道；预留中兴一路-高科西路、兴慈七路-西二环路、兴慈四路-青少年宫北路
余姚城区	周庵公路、余姚大道	杭州湾大道-芦庵公路、环西路、江东路、固北路

5、城市货运

应对杭州湾南岸各大新兴平台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杭甬沿湾铁路通道中，考虑货运铁路功能，并在杭州湾预留货运铁路支线。在杭州湾东部产业板块、中意板块预留两处货运站。

依托高速公路、国道以及地面快速路系统构建货物集疏运通道。加强公路运

输的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强化与宁波港以及上海港的公路货运联系。沈海高速、杭甬高速复线、沪甬高速二通道承担对外货运的主通道;滨海一路-S202、胜陆高架地面路、余慈连接线、余姚大道、固北路承担对外货运的次通道。

在西部新兴产业区、东部先进智造区设置若干服务产业园区为主的专业物流中心。结合高快速路通道,临近设置若干处服务新区物流集散的配送中心,并结合生活组团布局设置若干处配送网点。

第30条 市政基础设施

略

第31条 城市安全

1、海绵城市

遵循生态文本、自然循环原则,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结合自然途径和人工措施,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手段,完善新区内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和绿地与广场等海绵化建设,综合运用屋顶绿化率、透水铺装率、下沉式绿地率等指标对新区内各类用地进行管控,已建地块进行海绵化改造,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新区海绵化建设结合水安全,增强城市对雨水的调控能力,规划期末新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

近期重点落实滨海创新发展核海绵化建设,至 2025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远期全面开展海绵化建设,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城市消防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重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消防站点,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提高新区防御火灾能力。

以标准消防站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为布置原则,规划设置 15 座普通消防站。充分利用河流、坑塘、水库等地表水作为消防水源,并严格按规范设置道

路、消防取水点（码头）等可靠的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3 绿色市政

强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性建设，注重发展的质量和内涵，积极探索运用新理念、新技术，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向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的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设以创新型、环保型、知识型为核心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体系。